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補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清算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送達代收人　羅舒萍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亞辰、張書瑋、張晉崑、張陳月娥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3,000 元（因本件相對人有四人，應分別繳納聲請費1,000 元，共計4,000 元，扣除已繳納1,000 元，聲請人尚應補繳聲請費3,000 元）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